

通知编号 CP503
税务年度 2006
通知日期 2009年2月16日
社会安全号码 999-99-9999
联系方式 电话 1-800-829-0922
您的来电识别号码 1234
第1页/共4页

01899954671 JAMES & KAREN Q. HINDS 22 BOULDER STREET HANSON, CT 00000-7253

第二次通知: 您有 2006 年逾期未缴税款

应缴纳税款: \$9,533.53

如同我们此前通知您,我们的纪录显示您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税务年度有未缴纳的税款(税表 1040)。若您未在 2009 年 2 月 26 日之前支付\$9,533.53,利息将继续增高而且可能适用附加罚金。

帐户概要	
您逾期未缴纳的税款	\$9,444.07
未付款罚金	34.98
利息收费	54.48
2009 年 2 月 26 日前需付税款	\$9,533.53

您需立即采取的步骤

立即付款

• 请在2009年2月26日之前缴纳\$9,533.53的应付税款,以避免更多的罚金和利息。

续接后页...



付款

James & Karen Q. Hinds 22 Boulder Street Hanson, CT 00000-7253

通知编号	CP503
通知日期	2009年2月16日
社会安全号码	999-99-9999

- 支票抬头请标明United States Treasury(美国财政部)。
- 请在您的支票上和所有通信文件中注明您的社会安全号码 (XXX-XX-XXXX)、税务年度 (2006) 和税表号码 (1040)。

2009年2月26日前需付税款

\$9,533.53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AUSTIN, TX 73301-0030 01899954671

通知编号	CP503
税务年度	2006
通知日期	2009年2月16日
社会安全号码	999-99-9999
第 2 页/共 4 页	

您需立即采取的步骤**一续上页**

立即付款—续上页

- 若您无法一次付清全部的欠款,请尽可能支付能力所及的金额,然后再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付清剩余的欠款。请造访国税局网站www.irs.gov并键入搜寻关键字: "tax payment options" (税款支付选项),找寻相关的更多信息:
- -- 分期付款与付款协议—请下载规定申请表格。若您符合资格并于线上 提出申请则能帮您省时及省钱
- -- 从您的银行帐户内自动扣款
- -- 由薪资扣款
- -- 信用卡付款

或者,请致电 1-800-829-8374 与我们讨论您的各种选项。 如果您在过去 14 天中全额付清余额或者已安排了付款方式,您无须理会 本通知。

若我们未收到您的讯息

- 若您未在2009年2月26日之前支付\$9,533.53,利息将继续增高而且可能附加罚金。
- 如果您不支付逾期应缴纳的税款或是未打电话给国税局安排分期付款 计划,我们可以随时对您的财产提出"联邦税的债权抵押"。
- 如果国税局对您的房产提出扣押,您的房产可能很难出售或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联邦抵押记录也将列在您的信用报告上,可能损害您的信用评级,您的债权人也会获得通知,得知国税局于您的房产中有优先清偿债务的权利。
- 如果您不支付欠缴的税款,我们有权扣押(征收)您的财产。

罚金

我们需依法收取任何相应的罚款。



James & Karen Q. Hinds 22 Boulder Street Hanson, CT 00000-7253

通知编号	CP503
通知日期	2009年2月16日
社会安全号码	999-99-9999

如果您的地址有变更,请致电 1-800-829-0922 或造访 www.irs.gov。

□若您随附任何通信资料,请勾选此方框。 请在所有通信文件中注明您的社会安全号码(XXX-XXX-XXXX)、税务年度 (2006) 和税表号码(1040)。

	日上	F F	口 上午 口 下午
主要由话号码	最佳联系时间	次要由话号码	最佳联系时间

通知编号	CP503
税务年度	2006
通知日期	2009年2月16日
社会安全号码	999-99-9999
第3页/共4页	

罚金—续上页

未付款

内容

金额

未付款总额

\$34.98

当您在截止日期后支付税款,我们会对未付税金收取每月最高0.5%的罚金,最高为应缴纳税款的25%。对于不足月份,我们以整月计算。(国税法规第6651条)

如需索取详细资料,请致电1-800-829-0922。

罚金的撤消或扣减

我们理解个人的境遇—比如经济困难、家人逝世或者因为天灾而失去财务记录—都可能让您很难准时完成您的税务责任。

若您希望我们考虑撤消或扣减您的任何罚金收费,请完成下列事项:

- 指明您希望我们重新考虑的罚金费用项目(比如 2005 年延迟报税罚金)。
- 针对每项罚金项目,解释为何您认为我们应该重新考虑撤消或扣减。
- 在您的声明上签名并邮寄到国税局。

我们将审核您的声明并让您知道我们是否接受您的解释,作为扣减或撤消罚金的 合理原因。

因为国税局书面建议的谬误 导致罚金的撤消

若您有基于国税局的书面建议而造成的罚金,在您符合下列准则时我们将撤消此罚金:

- 您要求国税局提供具体问题的书面建议
- 您给了我们完整精确的信息
- 您收到我们发出的书面建议
- 您依赖我们的书面建议并因为该建议而受到罚锾处分

若要提出撤消因为我们书面建议的谬误导致的罚金,请向您提交报税表的国税局服务中心提交填写好的【退税申请与扣减要求】(843 税表)。若需取得税表或搜寻您的国税局服务中心,请造访 www.irs.gov 或致电 1-800-829-0922。

通知编号	CP503
税务年度	2006
通知日期	2009年2月16日
社会安全号码	999-99-9999
第 4 页/土 4 页	

利息收费

我们依法需收取从报税截止日到全额缴清日期之间的欠款利息。只要有 逾期未缴纳的税款,包括适用的罚金,都会衍生利息。(国税法规第 6601条)

大容

利息总额 \$54.48

下表为应计利息的利率计算表。如需索取详细资料,请致电 1-800-829-0922。

期间	利率
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8%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7%
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6%
2008年7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5%
2008年10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6%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5%

附加信息

- 请造访网站 www.irs.gov/cp503。
- 如需要各种税务表格、说明和刊物,请造访国税局网站www.irs.gov 或致电1-800-TAX-FORM (1-800-829-3676)。
- 查看随附的文件:
 - -- IRS 追索过程(刊物594)
 - -- 追索上诉权利(刊物1660)
- 请保存本通知作为您的记录。

我们按规定将本通知分别寄给您和您的配偶。每份通知都含有你们联合帐户的同样信息。请注意:只需支付应缴税款一次。

若您需要协助,请勿迟疑立即与我们联系。